

证券代码：605123

证券简称：派克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发出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是玉丰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选举是玉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》。

选举宗丽萍女士、孙新卫先生、陈易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孙新卫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选举是玉丰先生、何方有先生、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是玉丰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选举是玉丰先生、孙新卫先生、陈易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孙新卫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选举是玉丰先生、孙新卫先生、陈易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陈易平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选举刘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、范迺胜先生和刘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范迺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赵溪寻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文甜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